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8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昇達

林宏宇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呂宗儒

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32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昇達於提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林宏宇於提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呂宗儒於提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昇達、林宏宇、呂宗儒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

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羈押、同年11月28日延長羈押在案，惟審酌本案情節及審理進度，認為被告3人犯罪嫌疑雖仍屬重大，然若均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，則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 官 陳韋如

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